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2784號

原　　告　景德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育瑋

原　　告　陳順良

訴訟代理人　張育瑋（未合法委任）

被　　告　張雅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被告之住所地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號4樓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；另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審酌調查證據之便利性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